

当前我国农业制度供给和变迁的分析

An Analysis on the Supply and Change of Present China's Agricultural System

邓大才

(中共常德市委办公室 常德 415000)

一、制度供需均衡和制度变迁的一般分析

制度供需均衡是指制度供给满足制度需要的均衡点。在制度供需均衡时,制度供给者没有制度供给的愿望,制度需求者也没有需求的冲动。制度供需均衡又简称制度均衡,处于均衡时的制度就称为均衡制度。它有两个层次涵义,一是中央政府的制度供给满足地方政府、微观主体的制度需求,二是地方政府制度供给满足微观主体的制度需求,在制度均衡时不存在制度供给不足,也不存在制度供

给过剩的现象。

制度供需均衡是制度变迁过程中的偶然现象。诺斯认为制度变迁是一个制度不均衡时追求潜在获利机会的自发交替过程(D. C. North, 1990)。林毅夫则认为制度变迁是人们在制度不均衡时追求潜在获利机会的自发变迁(诱致性变迁)与国家在追求租金最大化和产出最大化目标下,通过政策法规实施强制性变迁(林毅夫, 1989)。

制度变迁有强制性制度变迁和需求诱致性制度变迁,这两种制度变迁有不同的作用和不同的适用空间。

弱,甚至可以说尚未建立。政府组织的评价近几年也仅局限在本科教学工作的合格评价、本科教学工作的优秀评价以及随机评价3种形式上。学校自我评价也只是单项的教学质量评价,如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课程评价和实验室建设评价等。这些评价还带有一定的随机性,评价制度不十分健全,而且有的教育评价仅处于局部操作层面,没有形成一个教育评价的体系。特别是在教育评价激励机制上更是令人遗憾,具体表现在评价结果往往被束之高阁,与相应的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不挂钩,这势必严重挫伤了评价客体的主动性、积极性。因此,加强教育评价的系统研究、建立有效的教学评价激励机制,是当前高等学校教育评价的一个首要问题。

2. 增强教育评价标准的科学性

教育评价标准是实施教育评价的依据,评价标准的正确与否将直接影响教育评价的有效性。当前高等学校教育评价在标准制定方面还存在不足,如有的评价标准几年不变,缺乏动态性、先进性;标准的确定缺乏科学的论证、严密的筛选和实践的检验。今后,标准的制定一定要本着科学严谨、认真求实的态度,在广泛征求各方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制定的原则、方法和步骤进行,以增强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3. 促进学校自我评价建设

目前我国高校的教育评价大多是以教育行政部门评价为主的。这种他人评价的弊端是容易造成评价主客体之间的距离,不利于评价者与被评价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缺乏自由、民主、平等的评价氛围。特别是当评价人不考虑被评者主观愿望的前提下,一味地追求其教育目标的实现,往往会使被评价者产生消极的抵触情绪,影响了教育评价的实际效果。随着我国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学校办学自主权的逐步扩大,教育评价应更加注重他人评价和自我评价相结合、主观评价和客观评价相结合,更加重视自评和自律功能。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复杂,仅靠外界的监督和控制难以保证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一个持久的质量应当是学校全体教职工及学生共同努力的结果。”因此,通过自我评价增强自律功能,使高等教育评价不仅成为教育行政部门实现教学管理的手段,而且也成为学校、教师和学生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重要途径,是高等学校教育评价发展的必然趋势。

参 考 文 献

- [1] 张惠洁,袁海军. 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概述. 雅园出版公司, 2000
- [2] 陈谟开. 高等教育评价概论.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8 (责任编辑 肖庆山)

需求诱致性制度变迁,是来自于地方政府和微观主体对潜在利润的追求,改革主体来自于基层;程序为自下而上;具有边际革命和增量调整性质;在改革成本的分摊上向后推移;在改革的顺序上,先易后难、先试点后推广、先经济体制改革后政治体制改革相结合和从外围向核心突破相结合;改革的路径是渐进的。

强制性制度变迁,是国家在追求租金最大化和产出最大化目标下,通过政策法令实施的。它是以政府为制度变迁的主体,程序是自上而下的激进性质的存量革命。虽然强制性制度变迁是以政府为主体的一种制度变迁形式,但是在具体的运用过程中又有不少类型,而且各种类型有不同功能和不同的运用环境。从制度变迁的主体来看,可以分为两种,即中央政府为主体的制度变迁和地方政府为主体的制度变迁。从对制度需求的回应来看,也可分为两种,即需求回应性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和没有需求的强制性制度变迁。从制度变迁的暴力性质来看,有暴力性质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和非暴力性质的强制性制度变迁。

不管是需求诱致性制度变迁还是强制性制度变迁,当运用了一段时间或者说完成了目标制度变迁的任务后,如果不及时转换变迁方式,就可能出现不管出台多少制度,制度的边际效率反而会下降,制度结构效率为零的现象,即制度供给跌入了陷阱。如果在制度变迁的边际效率接近零时,也就是制度效率最高时,及时转换制度变迁方式,推进新的制度创新,虽然制度也处于不均衡变动状态,但是不会跌入制度陷阱。可见制度陷阱是制度变迁与制度均衡之间的一个特有现象,这个特有现象能够通过制度变迁方式的及时转换和调整而绕过,达到新的均衡。

二、当前我国农业处在制度供给陷阱的边缘

1978年以来的农业制度变迁和国有企业制度变迁,虽然都在不同程度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两种制度变迁的方式不同,农业制度变迁是需求诱致性制度变迁为主导,国有企业制度变迁是强制性制度变迁为主导,而且经过了20多年的作用后,至今仍然沿袭以前的制度变迁方式,而这种变迁方式的特定改革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必须转换制度变迁方式,否则有跌入制度陷阱的危险。

从农业制度变迁的过程和当前制度供给的现状来看:强制性制度严重供给不足(新制度供给不力),这是由需求诱致制度变迁的内在规律所决定的,农业制度供给要跳出可能遇到的制度陷阱,必须通过强制性制度供给,解决当前农业经济发展核

心制度短缺的问题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一种比较典型的需求诱致性制度变迁方式(1978年至今)。从制度变迁的角度来讲,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是由中国农民首先拉开的。1978年安徽省滁州市的农民首先打破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探索出包产到级和小宗田间管理负责人的办法;凤阳县小岗生产队首创了包产到户的责任制形式。在这个新的制度安排所创造出的巨大利益面前,中国部分领导人看到了新制度中蕴涵的巨大生产力,安徽、四川两省有意识地维持并积极推进了新制度。当制度创新的收益被中国的经济决策层面所深刻理解后,制度变迁转变成成为对中国整体而言的诱致性制度变迁,对部分地区而言变成了自上而下的制度变迁。这种制度安排体现了多劳多得的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的原则。因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实行以及由此带动的整个农村经济改革,保证了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显著增长,促进了农村社会的全面进步,产权制度变迁效率明显增进。

虽然90年代以后,农业改革实际上是从强制性变迁开始而又转化为诱致性变迁,且其后两种性质的变迁不断交替往复,但是强制性制度供给的力度和范围都不够,仍然无法满足农业发展核心制度的需求,如地权制度的规范、经营制度的规模化、粮食流通体制、农村经济组织及国家的基层行政体制,等等。正因为强制性制度供给不能较好地解决当前的制度需求、制度缺口很大,所以如果不能及时主动地进行核心制度的供给,制度变迁有跌入制度陷阱的可能。

1. 农村经济增长速度递减 农村经济在1978~1984年黄金时期增长的速度较快,农业增加值和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7.1%、7.5%(见表1),分别比1970~1978年高出4.2和5.2个百分点。但是这种增长势头,从1984年起逐渐趋缓,1984~1995年增长速度仅为4.0%、5.6%,比1978~1984年低3.1和1.9个百分点。1995~1998年也没有明显的止跌回升的趋势,增长率只有4.03%、5.73%。

表1 不同时期中国农村经济增长速度的对比
(单位: %)

项目	改革前	改革后		
	1970~1978	1978~1984	1984~1995	1995~1998
农业增加值	2.7	7.1	4.0	4.03
农业总产值	2.3	7.5	5.6	5.73

注: 表中的数据按可比价格计算

1978~1984年发展较快与制度创新的边际效应有很大的关系,从制度供给的每一变量分析,差

表2 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城镇居民收入
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对比表
(单位: 收入为元, 增长率和指数为%)

年份	农民人均纯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国内生产总值	
	绝对值	增长	指数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指数	增长	指数	增长
1978	133.6		100		343.4		100		100	11.7
1980	191.3		139		477.6		127		116	7.8
1985	397.6		268.9		739.1		160.4		192.9	13.5
1986	423.8	6.59	277.6	3.2	899.6	21.72	182.5	13.78	210	8.8
1987	462.6	9.16	292	5.2	1002.2	11.41	186.9	24	234.3	11.6
1988	544.9	79.79	310.7	6.4	1181.4	17.86	182.5	-2.3	260.7	11.3
1989	601.5	10.39	305.7	-1.6	1375.7	16.45	182.8	0.016	271.3	4.1
1990	686.3	14.1	311.2	1.8	1510.2	9.78	198.1	8.37	281.7	3.8
1991	708.6	3.7	317.4	1.99	1700.6	12.6	212.4	7.22	307.6	9.2
1992	784	10.64	336.2	5.92	2026.6	19.17	232.4	9.4	351.4	14.2
1993	921.6	17.55	346.9	3.18	2577.4	27.18	255.1	9.77	398.8	13.5
1994	1221	32.49	364.4	5.04	3496.2	35.65	276.8	8.5	449.3	12.6
1995	1577.7	29.21	383.7	5.3	4283.0	22.5	290.3	4.88	496.5	10.5
1996	1926.1	22	418.2	9	4838.9	12.98	301.6	3.89	544.1	9.6
1997	2090.1	8.51	437.4	4.59	5160.3	6.64	311.9	3.42	592.2	8.8
1998	2162	3.44	456.2	4.3	5425.1	5.13	329.9	5.77	638.4	7.8
1999	2210.3	2.2	473.5	3.79	5854.0	13.44	360.6	9.3	683.7	7.1
1978~1985		16.85		15.18		11.57		6.98		9.84
1986~1990		11.54		2.96		15.36		4.3		7.87
1991~1995		18.1		4.2		23.1		7.94		12
1996~1999		8.79		6.98		8.06		5.57		8.3
1978~1999		14.29		7.68		14.46		6.3		9.58

注: 数据来源于 2000 年《中国统计年鉴》。

不多都表现出正相关的绩效。据有关专家根据生产函数估计, 1978~1984 年农业总产值以不变价计算增加了 42.23%, 其中 46.89% 来自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所带来的生产率的提高; 若以生产反函数来估计,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 1978~1984 年的农业增长的贡献为 42.2%。

2. 农民收入增长幅度逐年递减, 目前又跌入新谷底 1996~1999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1926 元、2090 元、2162 元和 2210 元, 名义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8.5%、3.4% 和 2.2%, 剔除物价因素, 实际增长率为 9%、4.59%、4.3% 和 3.73%, 农民名义收入增长幅度下降了 10 倍, 实际增长率下降了 2.41 倍 (除文中特别指明, 增长速度一般指实际增长速度, 见表 2)。

农民收入增长又跌入谷底 1978~198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5.18%, 是改革开放以来增长速度最快、物价最低的时期, 农民的实际收入大幅度增加, 而 1985~1999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速度为 4.12%, 比 1978~1985 年低了 11.06 个百分点。这 15 年又可以分为 3 个阶段, 1985~199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2.97%, 其中, 1989 年和 1990 年为 -1.61% 和 1.8%, 为改革开放以来增长最慢的时期; 1990~1995 年由于农产品全面提价, 增长速度有所回升, 到 1996 年达到了 9%, 但是好景不长, 1997 年开始又大幅度下滑, 从 1996 年的 9% 下降到 1999 年的

3.73%。2000 年农民实际收入增幅仅为 2%, 只比 1989 年和 1990 年略高, 而且目前仍然没有止跌回升的态势。

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正在拉大 1996~1999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递减, 而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幅度呈递增态势。1996~1999 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分别为 3.89%、3.42%、5.77% 和 9.3%, 虽然 1996 和 1997 年低于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 但是 1998 和 1999 年分别比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出 1.43 和 5.57 个百分点, 年均增长率为 5.5 个百分点。1985~1999 年城乡居民的收入增长速度分别为 5.96% 和 4.12%,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比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高出 1.84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 1978 年的 2.57 倍上升到 1995 年的 2.71 倍, 1996~1999 年虽有所下降, 但是仍然维持在 2.65 倍。

农民收入增长幅度远远低于 GDP 的增长速度

1996~1999 年 GDP 增长速度分别为 9.6%、8.8%、7.8% 和 7.1%, 分别比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实际增长速度高 0.6、4.21、3.5 和 3.37 个百分点。1985~1999 年 GDP 年均增长 9.46%, 而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 4.12%, 经济增长速度高出农民人均纯收入 5.34 个百分点。这就表明农民收入的增长跟不上经济增长的步伐。

3. 农民负担屡减屡增 一是从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与负担增长率来看。1988~1992 年, 农民人均三项负担支出年均递增 16.9%, 而农民人均纯收入递增速度只有 9.5%。1994~1996 年虽有反弹, 但也只有 1996 年的负担率低于人均纯收入的增长率。据对全国 6.73 万户农村居民抽样调查, 1997 年上半年农民人均三项负担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 而同期农民人均现金收入仅增长 6.5%。二是从农民负担按 5% 计提来看。据研究表明, 以 1994 年我国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按 0.32 计算, 20% 和 10% 的低收入户中分别有 22.73%、49.42% 的负担率超过 5%。即使按 0.2 的基尼系数计算, 20% 和 10% 的低收入户也分别有 11.19%、15.82% 的负担率超过 5%。三是从农民的收入层次来看。据资料分析, 1998 年, 农户人均收入在 400~500 元的, 其负担率为 16.7%; 人均收入在 800~1000 元的农户, 其负担率为 8.7%; 收入在 1500~1700 元的农户, 其负担率为 6.7%; 人均收入在 2500~3000 元的农户, 其负担率为 4.9%。1998 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仅为 2160 元, 所以我国至少有一半的农民的负担超过 5%。据农业部对 100 个县的调查, 2000 年一些地方农民人均税费比上年同期又增长 15%, 可以说是屡减屡增。

面对这种情况, 国家从 1985 年起就不断采取措

施以止住农业经济、农民收入下滑的势头或者低水平徘徊的局面,但是以下这些政策和措施并没有带来预期的效果。

一是国家于 1986、1989、1993、1996 年连续 4 次提高粮食收购价格,但是并没有给农民带来多少好处,反而导致了一浪高过一浪的通货膨胀。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也水涨船高,把国家给农民的好处掠夺了。如 1987、1993 年粮食价格指数为 108、116.7,而化肥价格指数分别为 118.6、124.9。且不说依靠粮食价格上涨来提高农民的收入效果不明显,就是明显,也不是治本之策;而且目前我国的粮食价格已经接近,有些甚至超过了国际粮食市场的价格,靠刺激粮食价格上涨来提高农民的收入已经走到了尽头。

二是依靠农业结构调整来增收。从 1984 年以来,为了促进农业增长、帮助农民增收,提出了通过调整农业结构来增加农民收入。但是在现有制度结构条件下,农业结构调整也没有显示出应有的威力。虽然各地农业结构调整出效益的典型也有不少,但是从客观上分析,结构调整可以部分解决某一地区或某几个地区的农民增收问题,但是无法解决全国 9 亿农民的增收问题。因为一个地区的结构调整能够出效益,是以其它地区不调整结构为前提的。不可否认,结构调整是农民增收的一个好方法,从理论上也行得通,但是从国家整体来看,却不是治本之策。

三是通过减轻农民的负担来增加农民收入。1984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不少减负政策和各种制度。但是这些制度好象根本不起任何作用,农民的负担仍然是有增无减。而且当前有许多地方竟出现了不少农民弃地抛荒的现象。如湖南省常德地区由于农民负担重,每年抛荒面积都在耕地总面积的 10% 左右,而且这几年还有逐步上升的趋势。

显然,1985 年以来出现的上述增长效果不明显和制度作用不大的现象表明,我国的农业制度供给有陷入陷阱的危险。也就说在 1985 年以后,前一轮制度创新(或者说供给)的效率已基本释放完毕,要想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必须运用强制性制度变迁、推进核心制度创新,否则不管出台多少配套制度都无法从制度上保证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动力。

三、转换农业制度变迁方式, 推进新的制度均衡

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农业制度变迁,已经不能在既定的方式下,实现新的均衡。要实现新的均衡,必须转换制度变迁方式,实施制度创新。

1. 调整制度变迁方式 当前农业制度变迁方式已基本完成了当初制度变迁的设计任务,在既定

的制度变迁方式中,无法解决目前的制度不均衡,而且如果继续沿用既定的制度变迁方式,很可能会跌入制度供给陷阱,因此必须调整制度方式,跳过可能跌入的制度陷阱,实现新一轮制度均衡。

农业从诱致性制度变迁向强制性制度变迁的转变,一是因为当前的制度创新已从外围进入了涉及城乡二元结构改革的核心,从“浅水区”进入了“深水区”,单靠农民的自发摸索难以突破制度瓶颈;二是改革已从单项突破到了整体调整的阶段,政府必须对改革作出整体规划、统一布置,否则单兵突进难以有大的作为;三是剥夺农民的既得利益集团势力比较大,没有政府的支持和强制推进,单靠以农民为创新主体的努力,既得利益集团的既得利益根本无法打破。所以在改革的动因上,只能从诱致性制度变迁向强制性制度变迁转变。

2. 调整制度变迁策略 应从增量调整和边际革命转向存量变革。若再像改革开放初期在不触动根本制度的情况下进行小打小敲式的增量调整,或在核心制度的外围增加一点新的制度的边际革命,根本无法满足新一轮制度创新的要求,只有对既有的制度存量进行革命性的调整、创新,才有可能突破农业进一步发展的制度桎梏,工业也就有可能获得新的发展动力。

应从以社会和政治稳定为首要目标,向以社会政治目标 and 经济效益的目标函数的极值最大化转变。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一轮农业制度创新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各种制度创新大多以社会政治稳定为首要目标,这就使制度创新套上了较多的约束条件,制度效率不能尽可能多地发挥。新一轮制度创新必须把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效率有机地结合起来,要充分考虑制度的经济效率,使两者目标函数的极值最大。因为没有经济效率的稳定是脆弱的稳定,稳定不能持久,只有建立在高效率基础上的稳定才是最有把握的稳定。

应从过去片面依赖制度的调整来推动创新,向依靠制度变革与技术进步相结合的创新转变。改革开放后的第一轮农业制度大创新主要是通过制度的调整拉动的,但是随着制度改革的逐步到位,单靠制度的调整来推动制度创新难以有大的作为,还必须通过技术创新来为制度创新提供机会、空间和动力源,只有把制度因素和技术因素结合起来,当前的制度瓶颈才会彻底打破。

3. 制定合理的成本分摊方式 不管是农业制度创新,还是国有企业改革,始终没有突破核心制度的一个重要阻力,就是成本分摊方式不合理。因此,转变制度变迁方式要与成本分摊方式创新结合起来。国有企业新一轮制度创新成本不能由企业来承担,企业过去为国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现在

(下转第 9 页)

部门评审、论证、检查制度下的“开会专业户”。希望科技管理工作要清醒地面对这个真实情况,面对这个大面上普遍反映的大问题,切实为他们解除这种规章制度太繁、太细、太密的困境。

七、既要注重计划性和条理性,又要注意机动性

科技管理工作往往面对复杂的环境和多种关系,临时突发性的工作也特别多,还有各种各样会议要参加,众多的各式各样的文件、资料、报表要处理,上级临时布置的“急办事”要“快速反应”,科技界人士临时要求的会见要接待。一线管理工作者的日常事务有时确实是千头万绪,应接不暇。这就要求工作中注重计划性,一个阶段主要落实处理一二件主要工作。要预先筹划,作好下一步安排,力争做到有预案、有步骤,有条不紊地处理好各项工作。切忌眉目不清,丢三拉四误大事。计划要留有必要的余地。有预见,有预案,就有主动,既可摆脱被动的杂务缠身,确保主要任务,又可灵活地处理临时急务。应该说,这也是管理工作的一种工作艺术。

八、勤于思考,善于总结

科技管理工作应该成为一种创新性的劳动,要勤于思考问题、及时总结经验,这是实现高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随着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和相应的制度的创新,管理工作将时时面临新的形势,这也是开拓工作创新的极好时机。头脑中若能经常装着一二个重要问题,积极思考,反复思考,就有可能在某一事、某一环节上触发突破性思维的灵感。对于做过的工作,也要善于回顾、梳理经验教训,把思考中的收获归纳出来、写出来,既可以提高日后工作的水平和提高自身的理性、理论水平,也可提高文字表达能力。长期坚持思考梳理,一方面本职工作可以一步一个脚印踏实前进;另一方面,也必将为整体管理科学的创新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九、树立服务观念,慎用手中权力

(上接第42页)

却因制度的落后和沉重的社会包袱而陷入困境,政府过去作为企业的所有者应该承担责任,分担部分创新成本或者向外转移创新成本,如企业职工的工龄补偿费、退休工人的社会养老保险,等等;同样,几十年来不利于农村发展的城乡二元结构体制更应当被废除,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补偿农民,如国家应承担或分摊很大一部分农村养老保险的启动成本。

4. 强化监督制度的创新,尽力减少制度执行的

科技管理工作所处的岗位,是突出地定位于“服务”二字上的,即服务于科技第一线人员,服务于国家整体科技事业。当然,既在一定的岗位上,承担了一份责任,手中也就握有一定的处事权力。能慎用、善用这份权力的管理工作,首先表现出的,就是服务观念强,且虚心、诚恳,平易近人,善于沟通,能主动为前沿科技工作者排忧解难。这当然就会得到大家的欢迎和赞扬。但也确有一些管理人员,手中有那么一点权,有那么一点钱,看到人家围着自己转,就忘乎所以,自觉不自觉地露出一付“老爷”架势,有的甚至动辄训斥人,从心态和人格上,对科技人员表现出一种居高临下的“大不恭”。凡此种种,常使科技界十分担心管理机关日益走向官僚化、衙门化,那种“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状况在社会上已引起了强烈的反感。科技管理人员大都处在一定岗位,一般也有着较宽的知识面,对国家方针政策了解多些,在管理工作上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对科技发展中的问题有一定判断能力,这些本来都应该是把服务工作做得更好的条件,而切不可据之为“炫耀权力”的资本。真正树立服务观念、慎用手中权力,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管理工作最带根本性的素质。

十、办事要讲透明度,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科技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科技管理工作素质的提高,是一件直接关系到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重大事。科技管理工作者的素养、作风,很自然地要受到公众的关注。在监督的问题上,从愿意监督,到敢于监督,到能够监督,到有效的监督,均尚待全社会的进一步努力,要力争尽快打开这个局面。这不仅是减少工作失误的一种必要约束,也是防范营私舞弊的有效办法。真正实现社会公众的监督,进而实现法制法律的监督,将是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极重要的保证。任何岗位、任何级别上的管理工作,自觉地提高自己的办事透明度,自觉地创造能让社会和法律实现监督的内外条件,是一切在岗在职、在权者必须的觉悟和素养。让我们大家齐自励、齐自勉、齐努力。(责任编辑 蔡德诚)

失范行为 当前的制度有可能跌入陷阱,与制度执行失范和制度间的制约机制不健全有很大关系。因此,一是要强化制度间的相互配合,即改革要综合进行,在主要制度创新的同时,配套制度的改革要同步进行,避免相关制度之间缺乏制约机制;二是对制度执行失范要严厉查处,避免因制度执行失范而引起各种创新制度的“变形”与失效。

(责任编辑 王宏章)